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4922号

申请执行人范

被执行人姚

申请人范与被执行人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做出的(2016)沪0107民初12321号民事调解书规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姚名下上海市普陀区宜川六村54号401/4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沈伟平  
执行员 朱海波  
执行员 马根上  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文件与原本核对无异